



保护云南

◆长江生态行采访组 本报记者张辉 王琳琳 蒋朝晖

在融入并服务长江经济带建设的过程中,云南需要注意开展哪些工作?生态红线应该怎样划定?水电开发需要注意哪些事项?针对这些问题,本报记者采访了云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副院长吴学灿。

有效管控自然生态空间

——对话云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副院长吴学灿

◆长江生态行采访组
本报记者张辉 王琳琳 蒋朝晖

巍巍云岭,三江奔腾。地处我国西南边陲的云南省,山岭纵横、水系交织、湖泊棋布,水能资源极为丰富。全省大小河流600多条,其中较大的有180条,多为入海河流的上游。3条发源于青藏高原的大江——金沙江、澜沧江和怒江穿越滇西北的崇山峻岭,使这里形成了世界上罕见的高山地貌,是我国西南生态安全屏障和生物多样性宝库。尤其是长江干流上游河段——金沙江,从云南省德钦县入境后,流经迪庆、丽江、楚雄、昆明和昭通5个州市,并在昭通市水富县形成长江第一港口水富港,奔腾1560多公里,流域面积达10.95万平方公里,是长江上游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关系着下游省份的生产、生活和用水安全。送出一江清水,不仅是云南的使命所在,也是职责所系。

作为长江经济带上游重要省份,云南省始终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严守资源消耗上限、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红线,流域生态环境稳中向好。同时,云南省主动融入并服务于长江经济带建设,努力成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排头兵,唱响了一曲绿色发展的“云中滇歌”。

云南多措并举保护金沙江流域,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

唱响绿色发展的“云中滇歌”



图为金沙江清澈的河水。 本报记者蒋朝晖摄

理念先行
引领保护机制创新发展

举足轻重的生态地位,催生出云南的生态自觉。早在2000年,云南就确立了“生态立省、环境优先”的发展战略,率先开展了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立法;开展了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率先制定并通过了首个以自然生态资源为对象的保护与建设规划《云南省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2014~2020年)》。一系列领先全国的行动举措,促使云南的生态保护建设不断向纵深发展。

2015年初,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云南时,着眼新的时代背景和全国大局,提出云南要“努力成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谱写好中国梦的云南篇章”,为云南发展确立了新坐标、明确了新定位、赋予了新使命。

围绕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云南的生态文明建设驶入了快车道。《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云南省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办法(试行)》《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

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实施意见》……一连串的发展规划、制度举措,为云南省主动服务并融入长江经济带建设提供了宏观保障,也让“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成为云南自身发展过程中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的共识。

实地走访云南,不难发现生态优先的发展理念已经成为一种从上到下的共识。

例如,因矿而兴的昆明市东川区一直走着“靠山吃山、靠矿吃矿”的路子,面对资源枯竭型发展的难题,东川区痛下决心,力图走出一条“绿色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可持续发展之路。

例如,作为贫困落后地区的昭通市,存在资源丰富、经济落后和生态脆弱三大特征叠加,面对生态与经济之间的矛盾,昭通将“成为长江上游主要生态安全屏障”作为自己的功能定位,加强金沙江上游生态屏障。

可以说,在生态环境保护上算大账、算长远账、算整体账,已经成为云南权衡保护与开发、生态与经济的优先选项。

自我加压
持续推进环境质量改善

在云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副院长吴学灿看来,云南拥有良好的生态环境,生物多样性丰富、水资源充沛,从全国来看都属于生态高地。但同时,如何保护好这些生态优势也给云南带来了巨大的压力。

云南省纳入国家考核优良水体(I类、II类)断面比例高,按照水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原则,云南省自我加压,认真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云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严格执法,开展长江经济带执法专项行动。2016年,云

南省重点开展了长江经济带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执法专项行动,对迪庆、丽江、大理、楚雄、昆明、曲靖、昭通等7个州(市)的饮用水水源地、工业企业、污水处理厂、畜禽养殖防治开展专项行动。排查出11个饮用水水源地的18个环境问题,并责令其整改,目前已完成1/3。2017年,云南又对长江经济带化工企业和园区展开专项行动。

——统防统治,大力推进高原湖泊污染治理。云南省委、省政府始终把九湖治理作为头等大事来抓,持续开展保护和治理工作。在滇池,采取

环湖截污、入湖河道整治、湿地建设等措施;在洱海,抢救性保护行动已经开启,确保“十三五”期间洱海全湖水水质稳定保持在III类,湖心断面水质稳定达到II类。

——提升能力,加强环境监测网络建设。为了更好地掌握水质变化,“十三五”期间,云南省新增长江流域水质监测断面43个,其中,新增国控断面17个、省控断面26个,监测断面数量基本翻了一番。从2016年开始,云南省还自我加压,把国控和省控监测断面的监测频率统一成每月监测一次。

一系列举措,使云南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16年金沙江流域纳入国家考核断面水质总体保持稳定,金沙江干流出境“三块石”断面水质持续保持优良。

联防联控
形成合力下好“一盘棋”

疆有界,水无形。河流不会固守一处,只有形成合力,才能更好地提高流域生态环境质量。

早在十几年前,云南省就开始了区域联合环境执法、联防联控工作。2005年,云南、四川两省召开环境保护协调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协商制定了两省在泸沽

湖流域、金沙江下游开展联合保护工作。以后每年,两省都制定联合监察方案,省、市、县三级环境监察部门同时行动,对重大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执法检查,在现场监管、违法查处、应急管理等方面共同协商,统一了执法标准,形成了监管合力。到2017

年,云南与四川在金沙江流域水电开发项目及生态环境保护开展联合环境检查工作已长达11年。

好的经验需要不断推广。近年来,云南省在加强省际环境联合执法方面不断加大力度。2013年6月,云南与四川、贵州达成《川滇黔三省交界区域环境联合执法协议》,扩大了交界省际环境监察力量,为维护省际交界区域环境安全提供了保障。

◆长江生态行采访组
本报记者张辉 王琳琳 蒋朝晖

云南省矿产储量大、矿种全,号称中国的“有色金属王国”。矿产资源的开采,有力支持了当地工业建设和经济发展,但同时也给矿产所在地带来资源枯竭、生态破坏、环境污染等问题。如何在发挥自身资源优势的基础上,谋求绿色转型发展,是全省很多地区普遍面临的难题。因铜设市、又因铜撤市改区的昆明市东川区就是其中典型之一,其转型发展之路值得思考。

近年来,东川立足“城市生态涵养区”的发展要求,努力打造生态修复示范区,将打好产业转型升级战、生态环保持久战作为工作重点,努力实现综合实力全面提升。

狠抓生态修复,实施移民搬迁

在东川区铜都街道办事处炎山社区石文化步行街,有一片建筑面积约2.5万平方米的新建楼房。43岁的袁顺奎搬来这里已经两年了。

两年前,他还住在东川区因民镇一个叫炉灯村的地方。由于常年累月的铜矿开采,加上伐薪炼铜,他的家乡变成了矿山采空区、塌陷区和地质灾害隐患区。由于特殊的地形地貌、地质构造和极端的气候影响,东川区成为全国泥石流爆发频繁、类型齐全、规模巨大的地区之一。

为改善像袁顺奎这样生存在恶劣环境中的矿区居民,东川区委区政府从2009年起先后实施了3期的生态移民搬迁,安置居民4000多户,按每人平均20平方米的标准配置住房。为实现搬得走、稳得住,政府还积极为他们创造就业机会,并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对不符合城市低保要求的,每人每月补助350元生活费。仅这一项,东川区每年就增加投入500多万元。

“通过实施城区安置搬迁移民,政府部门将收回的土地、林权、宅基地,统一管理,实施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开展生态修复。”东川区扶贫办副主任刘洋说。

自2011年,东川先后投入近4亿元对主要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隐患进行恢复治理。同时,通过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强尾矿库管理、大力植树造林,全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资源枯竭型城市的转型探索

优化农业布局,打造特色品牌

东川地处小江干热河谷地带,气候条件恶劣,高温干旱,多暴雨,农业发展条件并不好。但东川人没有怨天尤人,而是利用独特的气候条件和自然禀赋,发展起了特色农业。

种植万亩时蔬蔬菜,实施特色水产养殖,打造小江干热河谷“百果谷”。与此同时,东川面条、李子沟开花洋芋、拖布卡火龙果等“东字号”品牌也渐成规模,达到十余个。

截至2016年底,东川具有农业专业合作社示范社3个,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6家,实现农业增加值年增长7%以上。

围绕提质增效,延伸产业链条

对于东川来说,矿业开采加工一直是其财政支柱。但长久以来,老旧的设备、落后的产能,加上市场不振等影响,东川的矿业面临严峻的生存危机。为此,东川制定了“强园区、稳定铜、突破磷、整合砂”的思路,希望做大做强第二产业,推动产业链条从前端向末端延伸。

以环保建材为例,为了利用好小江流域丰富的优质河砂资源,东川联合云南省物流产业集团,打造了省内首个“海绵城市绿色环保建材产业园”,既开发利用河砂固体废物,又减少了河道淤积物冲入金沙江。

“每年4月,东川都会举行汽车拉力赛,全国各地有上百名选手参加。这也是我们铜都东川酒店最忙的时候。”东川区铜都大酒店经理李顺洪介绍说。据了解,汽车拉力赛每年为东川带来旅游收入4亿元。

东川结构单一、“一铜独大”的格局

聚焦全域旅游,推进融合发展

在短期内很难改变。对此,区委区政府将眼光投向全域旅游。

近年来,东川区同时重点推进牯牛山、国家矿山公园、小江干热河谷等重点旅游项目建设,实现第三产业增加值12%以上,为东川区转型发展提供了新的经济增长引擎。

1

中国环境报:为贯彻落实现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思想,主动融入并服务长江经济带建设,云南省应该在哪些方面着重开展工作?

答:第一,更科学地推动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生态红线虽然提出很多年了,但仍然是个新生事物,管理层面、政策层面存在很多不配套的、矛盾冲突的地方。在这种情况下,如何科学地划定长江经济带生态红线,使其能够有效管控自然生态空间,是云南省当前工作的一个重点。

第二,加强自然保护区的监管,使保护区管理的有效性得到增强,监管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

第三,加强对重点水体、不达标水体的污染治理,特别是对国计民生有影响的生态。云南省生态环境的总体状况是好的,但是局部区域仍有所恶化、降低。为此,云南提出了要实

2

中国环境报:如何做到合理规划并严守生态红线?

答: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要站在全国一盘棋的角度,使云南的生态红线划定与长江经济带的需求相适应,主动融入与服务这个国家重点发展战略。

首先,要把既有的保护区梳理清楚,使其边界更清晰。云南省的既有保护区包括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自然遗产地等,目前,我们已经做了相关梳理工作。对于这些既有保护区,必须纳入到生态红线当中去,禁止开发,这是底线。

其次,要认真科学地研究、分析、评估云南的生态敏感区、脆弱区。比如,金沙江的干热河谷、高山亚高山生态系统。高山生态系统是对气候变化比较敏感的区域,山头物种也对气候变化比较敏感,也把它划到生态保护红线当中去。此外,云南特有物种、极小物种分布的狭窄区域等重要生态系统,也要划定进来,更好地发挥云南的生态屏障作用。

再次,为更好地服务国家战略,云南省应及早启动生态红线监管平台的建设。

3

中国环境报:目前,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进展如何?下一步如何推进?

答:依托云南省环科院的生态环境保护研究中心,我们开展了一些工作,为云南省政府和省环保厅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提供技术支持。具体来说,云南的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可以分为3个阶段:2016年以前,学习研究调查搜集资料阶段;2016年,形成生态保护红线初步技术性方案阶段;2017年,对生态保护红线的完善、报批阶段。

2017年2月,中国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为全国的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提供了纲领性文件。下一步,我们将按照《意见》中的要求,使原来的工作与国家规定、意见相符,先是对原有的工作方案进行梳理,然后对自然生态空间进一步研究。2017年底,我们要完成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

4

中国环境报:在生态优先的原则下,云南省的水电开发应注意哪些工作?

答:要想更好地协调水电开发和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第一,要制定和实施系统的、科学的、持续性的监测方案,站在流域的角度,而不是某个水体、某个电站的角度;站在生态的角度,而不是单纯的水质角度。只有这样,才能够及时发现问题,提前预警。

第二,继续坚持生态放流,对鱼类的增殖放流坚持评估跟踪,同时把效果向社会公布、向科学家公布、向公众公布,促进措施的有效性。

第三,切实加强支流的生态系统保护。目前,云南

省已经宣布不再建设小水电,但是,支流流域的环境污染因素多,状况复杂,应进一步加强保护。

第四,继续坚持天然林保护、生态林建设、防护林建设等常规性措施,使保护的系统性进一步增强。

第五,“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只有打通彼此间的“关节”与“经脉”,才能全方位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云南省具备这些自然要素,又处在长江上游地区,应该最先开展“山水林田湖”综合治理、综合保护的示范,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5

中国环境报:对于建立上下游开发地区、受益地区与生态保护地区的生态补偿机制,有什么建议?

答:目前,生态补偿多是国家层面、政府层面倡导的一些补偿,多政策,少市场,没有形成完善有效的市场机制。

要想真正发挥生态补偿机制的作用,应加大对生态产品的定价研究。比如,上游地区给下游地区送了多少合格的水,下游地区就应付给上游地区多少额度的资金等。目前,科学层

面对生态产品进行定价的研究比较多,但公认的成果较少。如果能在这个方面形成一些科学性成果,对生态补偿机制的建立,帮助下游地区之间进行议价、谈判,会有很好地推动作用。

除此之外,领导干部的离任审计、生态损害赔偿执行等也有对自然进行定价的技术需求。